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怡伶

代　理　人　陳靜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，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者，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在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，法院應以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為由，依消債條例第8條本文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提案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，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受理，於115年4月13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惟聲請人業於115年6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稽(更卷第345頁)。準此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而清算之聲請以債務人本人為限，其性質自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續行程序，核其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揆諸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